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洪洞县统计局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根据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4年末，洪洞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650个，比2018年末增长60.89%；从业人员32655人，比2018年末下降18.9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641个，占98.62%；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4个，占0.6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2455人，占99.5%；港澳台投资企业144人，占0.4%；外商投资企业9人，占0.1%（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650	32618
内资企业	641	32455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4	153
其他统计类别	5	1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83 个，制造业 515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个，分别占 12.77%、79.23%和 8.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2%、12.2%和 9.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3904 人，制造业 17490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4 人，分别占 42.6%、53.6%和 3.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汽车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1.7%、16.0%和 11.6%(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0	3261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4	1360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9	3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	491
食品制造业	22	13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	64
纺织业	5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	2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9	1316
家具制造业	6	55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7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28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	7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523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0	1099
医药制造业	6	8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	2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9	119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	64
金属制品业	36	456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	139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	418
汽车制造业	4	379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	16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19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	9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5	39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9	62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	28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31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929611.4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9.51%;负债合计5801570.7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18.56%。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48714.6万元,比2018年下降4.96%(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929611.4	5801570.7	3548714.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597790.4	3639039.4	168491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699.2	380.1	1616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8940.1	2335.8	26049.1
食品制造业	2242.7	308.0	2583.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38.0	1344.3	1208.1
纺织业	126.2	0.0	326.2
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56.6	1144.1	2886.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2248.4	18152.6	42738.4
家具制造业	1600.1	113.8	1564.9
造纸和纸制品业	6369.9	7298.0	7305.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10.0	205.4	586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53.5	40.0	1488.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05383.7	963507.3	896968.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6792.9	46895.8	39079.4
医药制造业	2089.1	598.4	1517.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138.7	15372.8	14535.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3850.2	243107.4	109419.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19.2	208.7	2998.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3.1	0.0	411.0
金属制品业	105095.3	83959.2	68679.2
通用设备制造业	77828.7	46374.8	50788.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153.8	7205.0	19579.1
汽车制造业	481027.3	201780.9	315578.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2954.4	30317.3	6347.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322352.1	248889.1	12748.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492.9	10483.0	74319.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2651.7	54174.7	23126.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4302.8	96458.3	44378.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2366.4	63870.2	68298.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284.2	18006.2	6855.6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饲料	吨	46088.99
纯苯	吨	70408.87
精甲醇	吨	245860.52
塑料制品	吨	10232
铸铁件	吨	377901.07
农用氮磷钾	吨	6762.88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1016917.03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655578.93
水泥	万吨	137.33
化肥（折100%）	吨	6762.88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5300
充电桩	个	102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1087.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9998.9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432.3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67.7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25298.9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520个，比2018年末增长251.3%；从业人员4724人，比2018年末下降208.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20个，占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4724人，占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0.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5.7%，建筑安装业占1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0.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42.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1.5%，建筑安装业占11.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4.3%（详见表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0	4724
房屋建筑业	157	2022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4	1014
建筑安装业	73	5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6	114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04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5.7%；负债合计 104481.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5%。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223.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54.5%（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77040.8	104481.9	152223.1
房屋建筑业	34002.9	14816.8	55508.1
土木工程建筑业	60269.6	41892.1	45280.7
建筑安装业	63638.7	37800.5	16643.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129.4	9972.2	34791.0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